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5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

壹、「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貳、**112 學年招生學校**：66 所大學，1789 個系（組），15989 個名額(111 學年度 16178 個名額)。

（備註：15989 個名額含國立 7065 個、私立 8924 個），外加名額總數：原住民 1990 個。

113 學年招生學校：65 所大學校院、1,754 個學系（組）參加，招生名額合計為

15,972 個(112 學年度 15,989 個名額)。

114 學年招生學校：65 所大學校院、1,712 個系（組），15,689 個名額。

115 學年招生學校：64 所大學校院、1,664 個系（組），15,554 個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1928 個。

參、推薦資格

一、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三、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補修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繁星推薦的學期成績計算，該補修科目成績也不予上傳。

四、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通過校系之檢定標準

肆、推薦名額

一、各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二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

三、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伍、推薦遴選流程

一、發放並校對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原始成績無誤後，將成績上傳甄選委員會。

二、下載並公告「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名單」。

三、推薦排序標準(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佈之繁星推薦各校系分發比序)：

1、第 1 比序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不分類組）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 2、其餘分發比序項目依各大學校系訂定，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總級分全國百分比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 3、若相同百分比時，以政高系統針對學生填報之「優勢科系」進行優先順序之依據。
4. 如依第 3 點都仍比不出來，則以在校學期總平均成績的小數位第二位、第三位進行比序。

四、線上選填作業時程：

1. 模擬選填：直接以「大學學測成績」作為模擬選填參考系統，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至 3 月 2 日(一)開放供同學練習操作。
2. 正式選填 3/3-6：(大學學測成績)

(1)第一梯次(1%-15%同學)：

3 月 3 日(二)中午 12：00 至 3 月 4 日(三)上午 08：00 止，先上政高系統填寫 6 個志願（學校+學群），並於 3 月 4 日(三)上午 09~12 時以 1%為單位，依序進行撕榜，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

[說明：3 月 3 日下午集合協調、回家登打，3 月 4 日上午集合撕榜定案]

(2)第二梯次(16~30%同學)：

3 月 4 日(三)中午 12：00 至 3 月 5 日(四)上午 08：00 止，先上政高系統填寫 6 個志願（學校+學群），並於 3 月 5 日(四) 上午 09~12 時以 5%為單位，依序進行撕榜，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

[說明：3 月 4 日下午集合協調、回家登打，3 月 5 日上午集合撕榜定案]

(3)第三梯次(31~50%同學)：

3 月 5 日(四)中午 12：00 至 3 月 6 日(五)上午 08：00 止，先上政高系統填寫 6 個志願（學校+學群），並於 3 月 6 日(五) 上午 09~12 時以 5%為單位，依序進行撕榜，撕榜後即可填寫入選後填寫志願。

[說明：3 月 5 日下午集合協調、回家登打，3 月 6 日上午集合撕榜定案]

五、登記作業步驟：

1. 請符合繁星資格同學按梯次依規定時間進行線上選填，逾期一概不再受理選填，僅能於線上選填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
2. 每梯次選填結束後當天早上將以每 5 %為單位召集同學至電腦教室做志願最後確認，之後進行系統分發，撕榜後同學即可於線上進行「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2：00 前完成填寫，逾期一概不受理填寫。
3. 線上選填結束若尚有缺額時，未獲推薦或更換志願之同學得於 114 年 3 月 6 日(五)中午 12：00-13:00 報名，13:10-14：00 至教務處試務組補填與更換，並依校排優者先行填寫（僅能填寫有缺額之學校學群），但不得影響先前已撕榜同學之志願。
4. 已完成志願填寫的同學須繳交由試務組所列印之「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家長、導師、學生需簽章)，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至 3 月 10 日(二)日中午 12：00 前，連同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 80 元)，繳至教務處。未於上述

時間完成報名資料與費用繳交者，將被視為放棄報名。

陸、其他規定：

- 轉學生、跳級生不得參加本學年度「繁星推薦」。
- 繁星系統選填中每名同學最多可選填六個志願，入選後可填寫志願數則依各大學之規定。
- 繁星系統正式撕榜結束後，同學不得任意放棄其錄取之大學學群，違者需接受「愛校服務一個星期之處分」。
- 繁星系統進行分發後，獲推薦同學填寫志願時不得將其入選學系刪除。
- 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繁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3/20 前)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即七月的分科測驗)。

柒、相關日程表

日期	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
114.11.20(四)	召開本校 115 年大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115.02.23(一)~24(二)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繁星甄選委員會，並於成績確認後即提供高中下載學生成績百分比計算結果(全校排名前 50% 之名單)
115.02.24(二)	校內繁星系統選填作業說明會(第四節學生場、第五節教師場)
115.02.25(三)	公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單
115.02.26(四)~03.02(一)	模擬選填
115.03.02(一)下午 2 時起	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之各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結果
115.03.03(一)~05(四)	正式選填：依成績百分比共分為三梯次
115.03.05(四)~06(五)	入選後填寫志願
115.03.06(五)	(1)公告繁星獲推薦名單、及剩餘可填之大學學群一覽表 (2)入選後填寫志願結束(115.03.06 下午 2 點止)，並發下「入選後填寫志願確認單」 (3)下午針對尚有缺額部分，符合繁星資格之同學補填。
115.03.06(五)~10(二)	(1)獲推薦學生「中午 12：00 前」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免交，中低收入戶 80 元) (2)獲推薦學生「中午 12：00 前」需繳交由繁星報名系統所列印出之「正式志願表」(學生、家長簽章)
115.03.11(三)~12(四)	繁星推薦學校網路集體報名
115.03.18(三)	(1)繁星放榜(上午 9:00) (2)申請複查開始(中午 12:00 止)
115.03.18(三)~20(五)	繁星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捌、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